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02强清48号

申请人：厦门智能风行运动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5月18日，厦门智能风行运动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其已拟定《厦门智能风行运动装备有限公司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并已征求股东意见，请求本院裁定确认清算方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报人民法院确认。本案中，清算组已经拟定清算方案，该清算方案的内容并未违反法律规定，亦未损害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本院依法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厦门智能风行运动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厦门智能风行运

动装备有限公司清算方案》予以确认。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傅 珊 珊

书 记 员 蔡 嘉 敏

附一：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五条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附二：厦门智能风行运动装备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一、厦门智能风行运动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登记信息

厦门智能风行运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风行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5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1W3GLXN，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乌石埔高科技工业园东侧2号厂房第三层E单元，经营期限自2018年7月5日至2068年7月4日。智能风行公司现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冰勇，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陈煜仁	31	31%
王冰勇	25	25%
林良蕙	24	24%
庄雅菁	20	20%
合计	100	100%

智能风行公司的经营范围：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日用品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智能风行公司现登记的主体状态为：存续

根据法定代表人王冰勇向清算组移交的厦永会资验【2021】010号《验资报告》（由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出具），截至2021年5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97,197元。法定代表人表示实缴出资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系台湾籍股东以美元出资的汇率换算导致。

（二）智能风行公司主要历史变更

2018年7月5日，厦门智能风行运动装备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创始股东王冰勇认缴49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持股49%），创始股东陈煜仁认缴31万元（持股31%），创始股东庄雅菁认缴20万元（持股20%）；

2021年4月6日，王冰勇将其所持24%股份转让给林良蕙，转让后，股东陈煜仁认缴31万元（持股31%），股东王冰勇认缴25万元（持股25%），股东林良蕙认缴24万元（持股24%），股东庄雅菁认缴20万元（持股20%）。

（三）经营现状

经清算组走访智能风行公司注册地址（未找到实地）和实际办公地址湖里大道联发厂房61号厂房5楼511，现场未见公司经营牌匾及营业活动。经查询厦门市人社局劳动就业登记平台及劳动仲裁机构，以及结合法定代表人王冰勇的询问笔录，未查有在职员工。

二、公司接管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立即与法定代表人王冰勇取得联系，对王冰勇进行询问并依法制作笔录，接收王冰勇移交的公司公章一枚、营业执照正副本、网银Ukey、2018年7月公司设立起至2025年9月的账册账簿、原始凭证、文件资

料等，以上物品现暂存于清算组办公室，后续将移交第三方档案管理公司有偿保管。

清算组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依法刻制了“厦门智能风行运动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印章，并开立清算组临时专管账户。

三、智能风行公司财产状况

清算组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走访办公地址，结合法定代表人王冰勇的询问笔录，对智能风行公司名下不动产、车辆、股权、债权及实物财产等进行调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智能风行公司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已查有的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金缴交情况

根据法定代表人王冰勇向清算组移交的厦永会资验【2021】010 号《验资报告》（由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出具），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壹佰玖拾柒元整”。法定代表人表示实缴出资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 2803 元系台湾籍股东以美元出资的汇率换算导致。

（二）现金类财产

智能风行公司名下共开立 5 个银行账户，现有余额 332,086.50 元人民币、0.87 美元，具体如下：

1. 人民币账户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余额(元)	币种	接管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01040063978	正常	332,083.86	人民币	已接管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科技园支行	416976410447	正常	2.64	人民币	网银显示因监管要求,无法划转。
合计				332,086.50	人民币	/

2. 美金账户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余额(元)	币种	接管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14040026770	正常	0.00	美元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14040026762	正常	0.14	美元	金额过低,未接管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14040024981	正常	0.73	美元	金额过低,未接管
合计				0.87	美元	/

目前,清算组已接管上述人民币账户余额 332,083.86 元至清算组专管账户,另,考虑到接管成本和清算效率,清算组对 2.64 元人民币及 0.87 美元不予接管。同时,清算组已调取上述所有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未见明显异

常流水。

另，据法定代表人王冰勇陈述并提供现金账交易明细表、股东群微信聊天记录，智能风行公司使用法定代表人王冰勇个人账户收支公司款项，其个人账户中尚有 731,045 元系公司资产。王冰勇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将上述 731,045 元转入清算组专管账户，由清算组接管。

四、债权申报、审核情况

（一）刊登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

清算组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次发布解散公告、清算组公告、债权申报公告；同日，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智能风行公司已被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书、通知书等法院文书，并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及申报材料模板。债权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二）查找已知债权人

清算组通过“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并向厦门市级、区级人民法院、商事仲裁机构、劳动仲裁机构查询和调档，结合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及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未发现智能风行公司的已知债权人、职工债权人。经向税务主管部门查询，智能风行公司已办理税务注销，且无欠缴税款。

（三）债权申报与审查结果

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清算组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未查有职工债权、税款债权。

五、清算财产变价

智能风行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全部为银行存款，无需进行变价拍卖。清算组已将该等财产全部接管至清算组临时专管账户。

六、清算组报酬及清算费用

（一）清算组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并综合考虑本案财产总额及工作量，经清算组与股东协商一致，清算组报酬为 98,000 元。

（二）清算费用

截至2026年5月12日，已发生清算费用189.41元，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	开支摘要	金额（元）
1	刻章费	刻制清算组印章	105
2	交通费	外出调查的交通费等	64.41
3	邮寄费	清算组邮寄相关函件	20
合计金额			189.41 元

七、财产分配方案

（一）可供分配财产总额

截至2026年5月12日，智能风行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1,063,128.86元【不含未接管的2.64元人民币及0.87美元（考虑到接管成本和清算效率，不予接管）】。该财产全部为银行存款，已由清算组接管。

股东对于清算财产的意见：对于实收资本997197元与注册资本100万元之间差额2803元，智能风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再进行追缴；对于智能风行公司现有资产合计为1,063,128.86元，全体股东均予以认可、无异议。

（二）财产分配顺序及扣除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经清算组核查，智能风行公司未查有职工债权、欠缴税款及对外债务，故本案中，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含清算组报酬和清算组执行清算事务实际发生的费用）、缴纳案件受理费及扣除预留后续费用后，按照智能风行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依据
1	已发生清算费用	189.41	截至2026年5月12日已发生的刻章费、交通费、邮寄费等，由清算组垫付，需从公司财产中报销。
2	清算组报酬	98000	结合本案工作量及财产总额，经清算组与各股东协商一致。
3	案件受理费	7185（暂估）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强制清算案件参照破产案件，按财产总额1,063,128.86元计算并减半收取。最终以法院实际通知为准。
4	预留后续可能发生的清算费用	1500.00	用于支付清算组继续履职可能发生的清算费用（如档案保管、邮寄、注销等）。

			待清算终结后如有剩余，可由清算组视实际情况追加分配。
	合计	106874.41	/

（三）剩余可分配财产及股东分配金额

以上剩余财产 956,254.45 元（暂估）将按照智能风行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暂计如下：（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具体以实际分配为准）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分配金额（人民币：元）
陈煜仁	31%	296,438.88
王冰勇	25%	239,063.61
林良蕙	24%	229,501.07
庄雅菁	20%	191,250.89
合计	100%	956,254.45

（四）分配方式及后续处理

分配方式：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根据各受偿主体填报的指定收款账户，实施转账支付；股东未受领的分配额，由清算组依法处理；如发现其他可供分配的清算财产，由清算组根据本清算方案依法追加分配。